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财看见
财报可视化
B12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6-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建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3,288,775.97	1,782,232,936.10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471,329.51	434,509,600.00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16,138.91	389,141,510.92	-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31,760.61	208,387,101.74	-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90%	-0.51%
总资产(元)	16,058,436,670.63	15,704,093,089.04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07,550,713.29	11,783,238,273.39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91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7,88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78,726,74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0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7,010.41	
合计	73,855,190.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2%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6%	142,841,400
中信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28,941,255
UBS AG	境外法人	2.08%	20,978,262
九商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1%	15,230,392
HHI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27%	12,811,200
摩根投资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3%	12,382,27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12%	11,347,877
RBC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境外法人	0.78%	7,826,2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2,841,400
中信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8,941,255
UBS AG	人民币普通股	20,978,262
九商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15,230,392
HHI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人民币普通股	12,811,200
摩根投资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27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877
RBC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人民币普通股	7,826,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212,925.60万元,下降65.02%,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0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于2015年1月30日上市;

2、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39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9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起,自2016年4月29日起。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离职1人及离职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其其后第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的授予权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而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付、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董事会同意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8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万股,截止2015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部分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董事会同意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8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万股,截止2015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9名激励对象解锁股份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解锁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解锁的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年度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三个内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三个内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13年剔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84.27万元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剔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90.07万元,增长100.20%,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良好可解锁当期激励份额或部分的激励。	以2014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或良好可解锁当期激励份额或部分的激励。

经对照,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全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条件。
一、解锁期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条件: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91800股,均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505191股的0.6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万股)	已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解锁后的股份数量(万股)
吴建明	董事长	22	44	0	13.2	30.8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22	44	0	13.2	30.8
董军	董事	12	24	0	7.2	16.8
李伟	副总经理	12	24	0	7.2	16.8
顾林华	副总经理	12	24	0	7.2	16.8
吴刚	副总经理、董秘	45	90	0	27	63
钱叶叶	副总经理	12	24	0	7.2	16.8
白晓英	助理	25	50	0	15	35
核心技术人员(含高管)(131人)		491	982	0	294.6	687.4
合计		653	1306	0	391.8	914.2

注: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808955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10 股派发现金 4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注2、除部分激励对象外,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权激励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权激励数量不存在差异。

注3: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检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股份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资格合格,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13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资格合格,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13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解锁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9名激励对象解锁股份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解锁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28),并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经统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万元)
1	黄群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8.00	108.00
2	万春香、黄德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36.00	44.12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70.00	69.36
4	湖南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市场价	250.00	39.66
5	上海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318.00	0
6	上海泰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	市场价	1150.00	498.60
7	上海瀚西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	市场价	1,265.00	234.23
8	上海苏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00.00	650.00
9	上海美群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50.00	800.00
10	上海中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代付费用等	市场价	1,500.00	1,023.84
11	上海瀚西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市场价	350.00	327.23

二、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股东大会意见
股东大会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16年整体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万元)
1	黄群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8.00
2	万春香、黄德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46.00
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关联方提供房屋	市场价	70.00
4	湖南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福利购买劳务	市场价	250.00
5	上海泰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	市场价	1,010.00

二、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股东大会意见
股东大会认为:三湘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三湘股份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三湘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三湘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三湘股份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三湘股份不会因此类交易与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融资需要,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集团”)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投资”)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二)关联交易定价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